

退還場租保證金申請書

本_____ (租借單位/人名稱)

申請退還 114 年度第 3 季租用羽球場地 (場地名稱) 保證金乙案，
場地已依契約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申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
5000 元。

謹致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：

請在此處下方蓋單位章及申請人章

申 請 人(與保證金抬頭相同)：

身份證號碼/公司統編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0 日

請檢附保證金收據(紅色小張)

請黏貼銀行帳號存摺影本(退保證金用)

本欄請黏貼

銀行帳號存摺影本(退保證金用)

註:銀行帳號戶名要和保證金收據抬頭相同,如為公司行號

請附上統編號碼,謝謝!